

证券代码：838053

证券简称：嘉泰数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

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9月26日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9月18日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城县人民法院

(五) 反诉情况：无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因与重庆市博尔力科技有限公司等的买卖合同纠纷，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泰数控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南城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目前相关诉讼已判决公司胜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西嘉泰数控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天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重庆市博尔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元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债务人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湖北沃尔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债务人被告一的担保人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唐道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债务人被告一的担保人

5、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杨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债务人被告一的担保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3月30日，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编号:JXJT2023032001），合同总价1850万元，并约定若被告一未按约付款，按合同总金额每日0.5%向公司支付违约金，此外还要承担公司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被告二、被告三对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三年。2023年3月30日，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针对《买卖合同》签订了一份《产品销售合同书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在被告一未支付完全部价款前，合同项下的所有标的物的所有权仍属于公司，若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经催告后仍未支付货款的，公司有权行

使取回权。后公司与被告一商定变更《买卖合同》中的采购数量，合同总价变更
为 925 万。

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向被告一交付设备，产生运费 49,500 元。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
对《买卖合同》(合同编号:JXT2023032001)项下的设备进行所有保留登记。

2023 年 10 月 27 日，因四被告未按约定向公司付款，公司与四被告签订一
份《还款协议书》。协议约定，被告一确认收到公司交付的所有设备，并承诺还
款。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诺对《买卖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保
证责任。若被告未能付款的，公司有权取回所有设备，被告应予以配合，产生的
运输费用(包括发货及取回的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还款协议书》签订后，因
四被告仍未能按协议向公司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取回部分设
备，产生运费 53,900 元。后被告一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向公司支付货款 200,000
元，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支付货款 200,000 元，剩余货款至今拒不支付。目前尚
有部分设备尚未取回。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项下的
剩余未返还的 18 台设备所有权归原告享有；
- 2、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返还上述未返还的 18 台设备；
-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运输费用 116,800 元；
-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用 20,000 元；
- 5、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第 2、3、4 项诉讼请求的债务向原告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
- 6、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的江西省南城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的民事判决书（2025）赣 1021 民初 2546 号：

一、确认存放在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中兴大道西 500 米(原枣阳市兴兴乘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18 台高速钻攻中心设备的所有权归原告江西嘉泰数控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二、被告重庆市博尔力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江西嘉泰数控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上述 18 台高速钻攻中心设备。

三、被告重庆市博尔力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西嘉泰数控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费用 19,500 元。

四、被告湖北沃尔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唐道华、杨涛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重庆市博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五、驳回原告江西嘉泰数控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本案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维权，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维权，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5)赣1021民初2546号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